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 11,422.4877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麦格米特”）、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色河谷”）、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浙江麦格米特、湖南蓝色河谷、株洲麦格米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浙江麦格米特、湖南蓝色河谷、株洲麦格米特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